

減修學分申請書

1. 檢附文件：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
2. 依學則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，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。
3.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學分數，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。
4. 適用於每學期【線上簽核選課結束前】申請。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減修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減修原因：

學輔中心老師(僅身心障礙生)：

導師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